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中國報章刊發的《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全資子公司廣發期貨有限公司、廣發信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廣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葛長偉先生、孫曉燕女士及秦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立夫先生、胡濱先生、梁碩玲女士及黎文靖先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有效满足现阶段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对资金灵活性及便利性的要求，进一步优化集团整体资金配置及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下属子公司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稳步增加，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集团贡献占比呈现上升态势。承2019年4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母子公司借款机制相关议案将于2022年4月15日到期，为保证母子公司借款机制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期货”），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2、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成立于2008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3、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成立于2014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4、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成立于2006年6月，实缴资本港币56亿元。经营范围：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本次公司拟向相关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具体方案

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随着自身业务发展，在借款方面存在持续性需求，公司向其提供借款将有效加强公司整体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同时，可以为子公司业务发展及集团内部协同提供支持，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向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因素，董事会同意：

1、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广发信德、广发资管、广发控股香港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的借款总额度，有效期五年，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借款总额度内具体安排实施借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各自资金需求及业务开展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借款资金额度和期限；根据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和公司资金融资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借款利率等。

3、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在使用借款资金时，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公司为广发控股香港提供借款时，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4、在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前提下，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可参照上述借款方式，为其下属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借款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为四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的借款总额度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认为该事项将促进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加强公司整体资产配置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综合金融服务。

2、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同意公司向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的借款总额度及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